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 2021 JC-03号

新疆天电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595911670J

地址：新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文辉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也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勘察笔录、图片资料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于3月30日前将沙坑内倾倒的固体废物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